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芳茵

電話：03-8462860#570

電子信箱：fangyin1105@hl.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59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遴選簡章ATTACH1 ATTACH2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112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遴選」案，如說明，請貴校鼓勵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32849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擇要說明如下：
 - (一)服務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二)遴選資格：現任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以及退休教師。
 - (三)遴選標準：
 - 1、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時間規劃、反省性思考、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
 - 2、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教學方法等）。
 - 3、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
 - 4、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
 - 5、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



(四)遴選方式：

- 1、第1階段：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
- 2、第2階段：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佔30%)；面談(佔70%)，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
- 3、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高、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本署專案補助。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